

编号：JSZC-321000-JCGJ-C2024-0003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4 年无偿献血者线上  
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京采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4 年 3 月 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4 年无偿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1000-JCGJ-C2024-0003
- 2、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4 年无偿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 万元；最高限价：7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平台搭建完成开始正式使用后一年或所涉采购预算全部使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扫描上传)；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 潜在投标人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3)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x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294d8.shtml>。

(4)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报名详情”。

###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投标保证金要求：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将与供应商就磋商(谈判)文件进行线上磋商(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谷歌浏览器进入不见面大厅，并准备好耳麦和摄像设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上述设备、上述设备发生故障等自身原因，导致磋商(谈判)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5、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项目须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7、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9、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10、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玉人路11号

联系人：殷铭

联系方式：13301458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京采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永鹤台广场四号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殷铭

电话：0514-8279191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此项目。

#### 2、供应商

2.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四折取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号文《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4.2.2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京杭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京采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帐号：90110188000161483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4、磋商响应报价表
- 5、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业绩（如有）
-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必需列入报价。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磋商服务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采购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7.2 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9、响应文件的拒收

19.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20.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20.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谈判。

###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1、磋商

2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2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3.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4、磋商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函件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5.4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联系。

## 2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磋商程序

2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苏彩云）”中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函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6.1.2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加盖电子签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6.2.2 评审标准

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

## 27、无效投标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2 供应商未成功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7.1.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7.1.8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7.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除本磋商文件第 2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2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件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

质疑作出答复。

29.4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29.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可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成交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采购人确定的合同条款和内容。本磋商文件后附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条款，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作出变更和

修改。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规定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若有），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对未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无任何义务和责任对其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说明和解释，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其他

3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2 履约保证金：无。

### 33、联合投标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投标协议》及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扫描上传。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2024年无偿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000-JCGJ-C2024-0003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卖方）：

见证方：江苏京采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详见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无

### 7、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8、服务期限及地点

8.1 合同签订后，平台搭建完成开始正式使用后一年或所涉采购预算全部使用。

8.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

9、服务期、交付方式、交付地点、平台对接方式及完成时间及每次供货完成时间

9.1 服务期：\_壹\_年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献血者兑换完30日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月结算货款。结算依据以货物清单和献血者用户名，身份信息，物流信息为依据。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 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属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 赔偿金。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玉人路 1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京采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采购清单

一、采购编号：JSZC-321000-JCGJ-C2024-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4 年无偿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

三、服务要求：

为更好地服务献血者，做好献血保障工作，为献血者提供纪念品网上选择、配送服务、售后服务。

#### （一）纪念品清单

序号	单价（元）	预估数量 （件）	种类
	20	31250	不少于 100 种
2	50	2500	不少于 100 种

注：

- 1、采购数量为预估，以实际订单内容为准。
- 2、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和价格为准。（含税含邮费）
- 3、关于价格调整：高于市场的，以市场价格为准；低于或等于市场价格的，以纪念品报价单价格为准（市场价格以京东、天猫旗舰店为准）。

### 二、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项目内容：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4 年无偿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及地点

★2.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平台搭建完成开始正式使用后一年或所涉采购预算全部使用。

2.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

★2.2 付款方式：献血者兑换完毕 30 日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月结算货款。结算依据以货物清单和献血者用户名，身份信息，物流信息为依据。

2.3 平台对接方式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由供应商对接扬州市中心血站业务管理系统并配合所有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展示方式上传服务器，实现献血者可以移动

端同步查询到所有纪念品以及兑换后的相关订单以及所有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需通过采购人验收。

2.4 每次供货完成时间：按照献血者兑换订单线上平台随时发货邮寄给献血者；线下按照采购人工作计划随时供货（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3、技术、服务要求

#### 3.1 具体要求

3.1.1 供应商需要自建平台系统(献血纪念品兑换平台)，并负责提供全部纪念品。可按采购人要求对接相关业务系统或引用二维码作为入口，献血者可以移动端同步查询到所有纪念品完成兑换工作以及兑换后的相关订单以及所有物流信息。

3.1.2 为采购人建立产品库，可以通过积分或等同于同等价值的物品供献血者实时的一次性兑换完毕。每献血一次所换取的纪念品金额不超过 20 元/份。

3.1.3 服务期间，平台提供策划和开展无偿献血纪念品兑换活动，兑换活动不少于 20 次，投标人负责活动设计、开发活动页面及活动海报，活动页面需支持移动端传播。投标人为献血者提供线上活动服务，除纪念品兑换外，献血者能够参与平台上由中标人主动发起的其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大转盘、九宫格、跳一跳、刮刮乐、签到打卡、组队、砸金蛋、打地鼠、接物、翻牌、消消乐、找不同、跑步、问卷调查、答题竞赛等。

3.1.4 实现献血者实时告知，献血后可系统自动发送纪念品兑换信息（短信或微信）。3.1.5 日常献血积分或特定纪念品发放，可按照配置，根据献血量等比进行积分或特定纪念品奖励。支持多样的积分或特定纪念品奖励机制，包括稀有血型献血、淡季献血、生日献血、18 岁成人礼、连续献血等，并支持按献血点统计线上纪念品的发放情况。（以上功能全部以前台和后台软件截图+说明的形式进行详细方案展示）。服务平台应能按照设定的积分或特定纪念品兑换规则为献血者提供相应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3.1.6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包括数据安全、隐私安全等），拟投入人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资质，确保实施平台数据对接时数据传输的安全可靠保证数据传输安全可靠。本部分需要提供专门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3.1.7 货物兑换过程出现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支持 7 天无理由退换，提供的商品全部按照国家对货物的三包规定以及电商平台的售后服务规定执行。（退换货功能全部以前台和后台软件截图+说明的形式进行详细方案展示）。

3.1.8 所有货品应使用国家主流快递配送，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采购人不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在商品无任何问题情况下，承诺：自献血者实际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享受一次无理由退换商品，免返回运费，可以全额退返积分，部分商品不适用于 7 天无理由退换货（1、个人定作类商品；2、鲜活易腐类商品；3、在线下载或者已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4、交付的报纸期刊类商品；5、商品性质不适宜退货，在兑换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特别说明，以下情



况不予办理退换货：1、任何非平台提供的商品（序列号不符）；2、过保商品（超过三包保修期的商品）；3、未经授权的维修、误用、碰撞、疏忽、滥用、进水、事故、改动、不正确的安装所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或撕毁、涂改标贴、机器序号、防伪标记；4、无法提供商品保修卡等三包凭证或者三包凭证信息与商品不符及被涂改的；5、其他依法不应办理退换货的）。因商品质量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退换货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因献血者个人原因，对选定商品进行的退换货，按照平台规定执行。

3.1.9 可提供透明的结算对账功能，结算清单可通过系统后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查看订单数、礼品数、积分数、金额、是否已结算等（以上功能全部以软件截图+说明的形式进行详细方案展示）。

3.1.10 可提供移动端兑换情况数据查询功能，可通过手机查看近 30 日和近 1 年的订单趋势、热门礼品、冷门礼品、全平台其他城市的热门礼品、热门分类、热门兑换间隔区间等（以上功能全部以软件截图+说明的形式进行详细方案展示）。

3.1.11 献血纪念品兑换平台链接中心血站微信公众平台，献血者可预览纪念品。献血者献血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礼品兑换短信或者微信推送。

3.1.12 献血纪念品兑换平台采用可开放的平台方式支持主流大型互联网电商货物及服务（例如：京东，天猫，苏宁，网易）。货物可为电商平台自营商品，并提供供应商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文件。同时支持采购人自有货物、第三方供应商货物的接入；在线上平台运行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商品进行调配。

★3.1.13 合同终止后将献血者信息及积分等相关信息全部交还给采购人。

★3.1.14 供应商对献血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3.2 献血者可通过积分兑换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3.2.1 日用品类：卫浴套装、洗护套装及用品、清洁用品、洗发护发、按摩器材等。

3.2.2 百货类：

(1) 家纺类：毛巾、丝巾围巾等。

(2) 整理收纳/箱包：收纳袋、收纳箱、收纳盒、旅行包、休闲运动包、书包、登山包、腰包等。

(3) 水杯/饭盒/锅具：保温杯、水杯、餐盘、焖烧杯、储物罐、保鲜盒、滤水壶、厨房储物等。

(4) 生活用品：雨伞、美甲工具。

(5) 时尚数码：影音娱乐、电子体重秤、U 盘等。

(6) 体育用品：羽毛球、乒乓球、网球、跳绳、运动配件等。

3.2.3 虚拟服务类：视频网站会员，阅读订阅会员，音乐会员等。

3.2.4 包装食品：坚果炒货、休闲零食、饼干蛋糕、牛奶饮料、营养保健等。

3.2.5 文化创意纪念品：支持原创设计并定制文化创意纪念品，包括但不限于荣誉勋

章、手办盲盒、挂件摆件、玩偶抱枕、水杯 T 恤、文具书包等。

注：本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招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标“★”项为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江苏京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江苏京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以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确定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自高向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自高向低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商务部分		35
1.1	类似业绩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10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0-10
1.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p>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标“★”项为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项全部满足得10分，否则不得分。</p>	0-10
1.3	供应商服务能力	<p>供应商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证书，五级得5分，四级得4分，三级得2分，三级以下不得分。</p> <p>供应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得3分，无不得分。</p> <p>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得2分，无不得分。</p> <p>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1
1.4	软件著作权	<p>供应商具备献血纪念品兑换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无不得分。</p>	4
2	技术部分		65
2.1	对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p>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标“★”项为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其他项全部满足及按要求响应得2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按要求响应的内容不充足减5分，减完为止。</p>	0-25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2.2	爱心激励平台搭建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爱心激励平台搭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平台业务模块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布局合理、界面主题设计鲜明，人性化操作设计较好、运行稳定、数据接口兼容性、安全性强得 20 分；</p> <p>平台业务模块满足服务需求、布局较合理、界面主题设计简洁、具有人性化操作设计、运行相对稳定、数据接口具备兼容性、安全性设置得，15 分；</p> <p>平台业务模块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布局合理性一般、界面主题设计一般，缺少人性化操作设计、运行稳定性一般、数据接口兼容性、安全性一般，得10分；</p> <p>平台业务模块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布局合理性较差、界面主题设计较差，缺少人性化操作设计、运行稳定性较差、数据接口兼容性、安全性较差，得5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 0 分。</p>	0-20
2.3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质量保障）进行评审：</p> <p>方案清晰、完整，具有针对性，具有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分；</p> <p>方案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方案不清晰、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不具有可实施性，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0 分。</p>	0-10
2.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保修、退换货、咨询等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较清晰、较完整，具有针对性，具有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分；</p> <p>服务方案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服务方案不清晰、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不具有可实施性，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0 分。</p>	0-10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业绩（如有）
- 八、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b>通用资格条件</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3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4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10	无	
<b>特定资格条件</b>		
11	无	
<b>其他资格条件</b>		
12	磋商响应函	
13	法人授权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参与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 <u>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u> , 每条详细列出)		
2			
3			
4			
5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江苏京采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  
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 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是否是小微企业	
备 注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承诺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七、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负责人	开始/完成日期	成果评审结论及获奖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联合体协议 (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目全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 (供应商单位 1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所有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1)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企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